

##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 優化居民居澳日數查詢機制

自去年起，本澳現金分享計劃的發放條件進一步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看齊，均要求居民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183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此項規定的優化，使社會大眾更加關注自身的居澳狀況與相關權益。

隨著本澳物價持續高企，越來越多長者為了在有限的退休金下追求更佳的晚年生活質量，選擇前往生活成本相對較低的大灣區城市養老。本人接獲部分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退休人士反映，由於他們尚未達65歲，未必符合現金分享計劃的豁免條件，因此需嚴格遵守183日的居澳要求。這些長者非常重視相關的退休生活保障，亦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規定，希望準確掌握自身的留澳日數。

為方便居民核實留澳情況，當局自去年12月15日起，允許居民透過“一戶通”向治安警察局申請“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然而，這種做法對於有關居民在實際操作上較為不便。首先，該文件僅羅列詳細的出入境日期，居民獲取後仍需自行逐日點算，而對於最關注央積金發放、卻又普遍不諳電子操作的長者而言，要他們自行在手機上完成付費申請再進行複雜的日期計算，確有實際困難。對此，希望相關部門能進一步發揮跨部門數據互通的效能，將相關資訊於前端轉化為便民服務，為居民提供更直觀的資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為協助長者更準確掌握自身的留澳日數，以保障其相關權益，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優化行政程序及跨部門數據互通，提供更便捷、直觀的“年度居澳總日數”查詢渠道，免卻居民現時需獲取紀錄後再自行逐日點算的不便？

